

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银行账户冻结、解封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《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冻结、解封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，未能及时对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解封的相关情况进行披露，现补充披露。

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，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制度的培训和学习，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13日